

“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合作办学

协  
议  
书



# “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鹏伟          职务：区长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

乙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表人：程拱胜                  职务：校长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幼有所育”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合作办学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 一、合作宗旨

以互惠、互信、互利、共赢为原则，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各自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促进濠江区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 二、合作内容

甲方将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地址：濠江区潮文路与博美路交叉口）（下称：博美幼儿园）委托乙方管理。乙方将博美幼儿园作为学校的附属幼儿园管理，全面负责博美幼儿园的人事管理、招生、教学、质量评估和监督等工作，为博美幼儿园办学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资源。双方共同加强博美幼儿园党的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三、办学性质

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合作期满，双方经协商同意继续合作的，每五年一续签。

###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按时完成博美幼儿园的校园建设，并根据幼儿园教育教学和特色发展需要，在规划设计、设施设备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持；根据乙方的专业需求进行教室、活动室、功能区、户外活动场所、寝室、卫生间等教学、生活设施的设计和装修。

（二）甲方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投入资金配置博美幼儿园的教学设备，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博美幼儿园的产权和由甲方投入配置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四) 甲方为博美幼儿园提供公益二类事业编制 7 名, 用于博美幼儿园主要行政人员和骨干老师, 按照有关程序入编并办理聘用手续, 其余人员由乙方自主招聘。甲方按区确定的标准每年为在编在岗公益二类事业编制人员全额拨付工资及各种津贴。随着办学规模的扩大, 甲方应为幼儿园适当增加人员编制。

(五) 甲方每学年按照市管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 乙方负责监督幼儿园按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学生数以春季和秋季学期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在园幼儿名册为准。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收取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应按规定上缴区国库,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 甲方为博美幼儿园的办学、招生等提供相关的政策支持。

##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 乙方全权负责博美幼儿园的运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招生、幼儿保教, 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师资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在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 乙方有权制定博美幼儿园教职员工的薪酬待遇相关制度。

(三) 博美幼儿园制定的规章制度必须报乙方批准后按有关程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四) 乙方有权使用博美幼儿园区域内的全部建筑和设施

设备,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根据管理和教学需要变更园内建筑物的装修装饰。

(五) 乙方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行政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和保育人员,并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安排班级幼儿人数。

(六) 乙方可以对幼儿园公益二类事业编制人员的招聘岗位及条件提出建议,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七) 博美幼儿园的“收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教育收费政策,乙方应对博美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单独立账,使用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并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

(八) 博美幼儿园是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派驻博美幼儿园的人员发生的费用由幼儿园发放。博美幼儿园前期运营如出现资金困难,乙方视情况先行垫付,幼儿园运营正常后如有盈余资金应先归还乙方所垫付的资金。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需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对方同意并在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 八、其他约定

(一) 博美幼儿园党组织的设置和管理参照区公办学校执行。

(二)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作期限届满后,如任何一方同意继续合作,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对方如同意则双方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新的合作期限延续五年。

(四)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

甲 方：汕头濠江区人民政府（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乙 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签署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